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3条原为：“第3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万股，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3条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906万股，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6条原为：“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616万元。”

3、《公司章程》第19条原为：“第19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19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,616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